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研究計畫配合款補助要點

97年4月1日96學年度第8次行政會議通過

105年7月19日104學年度第10次行政會議修正第七點

115年4月14日114學年度第8次行政會議修正第五點

一、為積極鼓勵本校各單位、專任教師及研究員爭取政府機關委辦或補助之研究計畫，俾助提昇本校學術研究質量，特訂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研究計畫配合款補助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補助對象：本校各單位、專任教師及研究員。

三、補助原則：

- (一) 本要點補助之計畫必須為委辦或補助單位要求執行計畫之一方提報配合款或自籌款。
- (二) 本要點補助計畫之配合款至多補助核定經費之百分之十五。
- (三) 本要點補助計畫之計畫主持人必須為本校專任教師及研究員，若有共同主持人，需有三分之一（含）以上為本校教師，且僅針對本校實際執行或所分配之經費，核予補助配合款。
- (四) 依本要點補助之配合款包含業務費及研究設備費（必須使用與該研究有關者）。

四、申請文件

1. 研究計畫配合款補助申請書。
2. 委託單位之計畫核定相關文件。

五、補助方式：

- (一) 計畫書獲補助單位核定後，主持人需專簽並檢附計畫核定通知書（附補助經費明細）辦理撥款。
- (二) 年度經費由研究發展處統籌管理。
- (三) 申請人於同一會計年度，以補助一次為原則。
- (四) 凡獲本要點購置之儀器設備，於主持人離職時，留在原單位使用。

六、經費來源：由本校「校外補助計畫學校配合款」經費項下支應。

七、管控考核：

- (一) 學校配合款必須於補助年度內核銷完畢，計畫結案後，若有剩餘款需繳回學校統籌運用。
- (二) 經核定通過補助之研究計畫，須於計畫執行期滿五年內，繳交結案報告或將研究成果以公開形式發表。
- (三) 不符上述要求者，不得再向本校申請研究計畫配合款補助。

八、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要點權責單位為研究發展處，於115年4月14日114學年度第8次行政會議通過，115年4月20日校長核准，115年4月23日公告。